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2017年3月

Morningstar 综合星号评级™*



重要事项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区（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企业之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
2. 本基金须承受货币、新兴市场、流通性、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及股票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分派。
3.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派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5.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全力捕捉亚洲成熟及新兴市场机会！

- 把握亚洲成长、改革等机遇
- 投研资源雄厚，近百位专家为您全力出击
- 兼具高成长，高质量，高集中度选股的特点



互认基金系列 - 可供选择份额和基金代码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968010

PRC美元份额（累计）：968011

以上所示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基金评级来源：晨星（香港），截至2017.02.28，颁授予美元（累计）类别。境外机构的基金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 管理

内地香港基金互认 投资领域更广更深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5月联合公布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让获得认可的内地及香港基金*在对方市场向公众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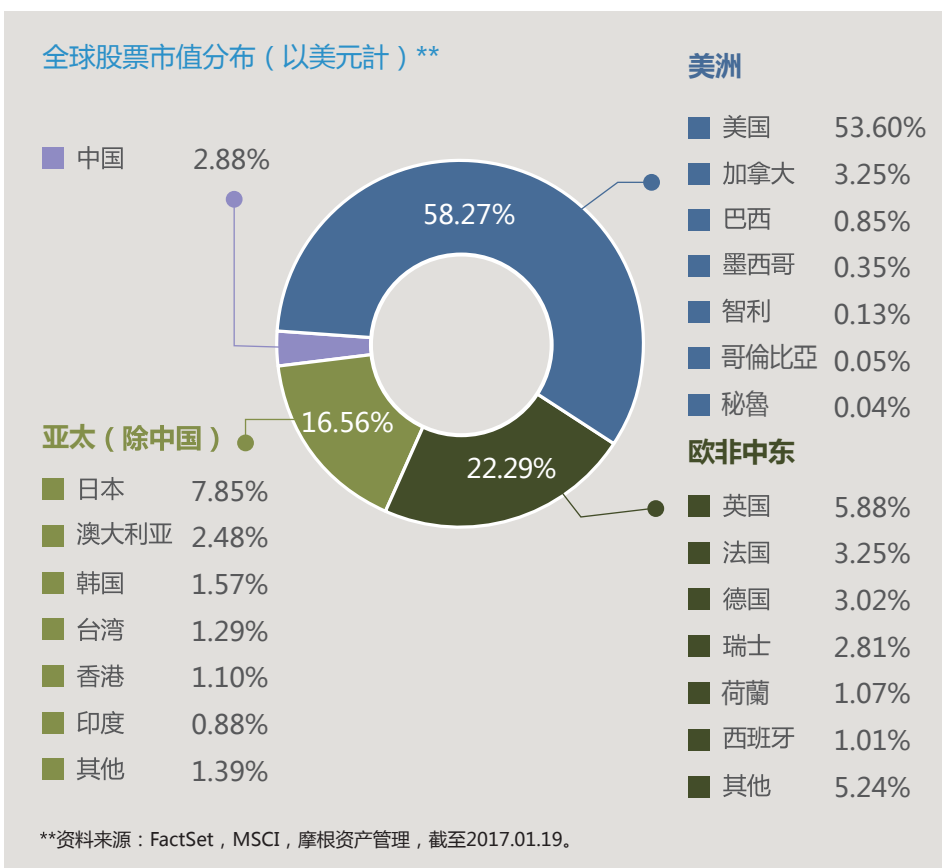
这是内地市场首次让海外零售基金在内地销售，也是第一次让内地零售基金在海外市场销售。基金互认除了为两地基金市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更让两地投资者有更多元化的基金选择。

全面涉猎全球机遇

此次推出的基金互认是中国资本市场开放互通的重要步伐，是继 QFII / RQFII / QDII / 沪港通等开放互通措施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基金互认更加为国内投资者提供一个新渠道，让他们投资于不同类型、不同策略且由海外的基金公司直接管理的基金，以期进一步分散投资组合。

通过基金互认，投资者可更大程度参与海外股市。中国A股仅占全球股票市场总市值的2.88%**，海外市场蕴含着巨大的投资机会，投资者可随着基金互认的开启，把握环环全球各地瞬息万变的机遇。

*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不代表官方推荐。



摩根资产管理屡获殊荣！



2016年《财资》Triple A 资产服务、基金管理 & 投资者奖项#

- 亚洲区年度最佳基金管理公司
- 香港年度最佳基金管理公司

由《财资》杂志颁发，2016年奖项，反映上年度表现。境外机构的基金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认识摩根资产管理

「摩根资产管理」隶属「摩根大通集团」旗下，是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凭借超过两百年的历史传承，多元化的核心与另类策略，以及坐镇世界各主要市场的投资专家，投资经验和视野堪称罕有其匹。

摩根资产管理在全球多个地区均驻有卓越投资专家，管理资产总值1.77万亿美元（截至2016.12.31，摩根大通集团旗下资产管理客户资金总值）。摩根资产管理对亚太、欧洲及美国三大区域的投资形势均了如指掌，能让投资者尽享雄厚环球网络的优势。摩根资产管理深受业界认同，更屡获殊荣。

摩根资产管理在大中华地区的业务发展历史悠久，在区内投资享负盛名。公司于2004年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为中国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石。

投资目标

本基金之投资政策为透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企业之证券[▲]，为投资者提供长远资本增值。本基金可为投资目的而投资于衍生工具，例如远期合约、期权、认股权证及期货，并在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所认为合适之有限情况下，于投资组合内大量持有现金及以现金为本的工具。

[▲] 证券通常指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投资工具。

来自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的投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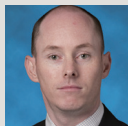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由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管理。该团队植根亚洲，拥有丰富的投资及研究经验，目前管理资产逾860亿美元。（截至2016.12.31）

基金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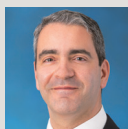
Aisa Ogoshi
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

现任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区股票团队的地地区投资经理及日本专家。1998年加入摩根资产管理位于日本的股票衍生工具团队，2005年起驻于香港。持有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文学士学位，主修环境信息。



Robert Lloyd
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

现任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区股票团队的投资经理及日本专家。2005年在东京加入摩根资产管理，2009年起驻于香港。持有美国蒙大拿大学文学士学位，主修文学及语言学。



Mark Davids
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

现任摩根亚太区行为金融学团队的地地区专家及新兴市场及亚太区股票团队主管，驻于香港。持有曼彻斯特大学（双荣誉）文学士学位，主修历史及德语，同时持有伦敦经济学院理学硕士学位，主修国际政治经济学，并为特许金融分析师。

为何投资「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1. 全力捕捉亚洲成熟及新兴市场机会

本基金广泛涵盖亚洲13个市场，包括成熟与新兴亚洲市场；捕捉成长及改革等机遇，放眼亚洲股票投资机会。

2. 投研资源雄厚，把握市场机遇

本基金在各投资地区的投研资源雄厚，近百位投资专家把握每个投资机会，采用自下而上的积极选股策略，把握亚太市场蕴藏的巨大潜力。

3. “三高”选股，投资价值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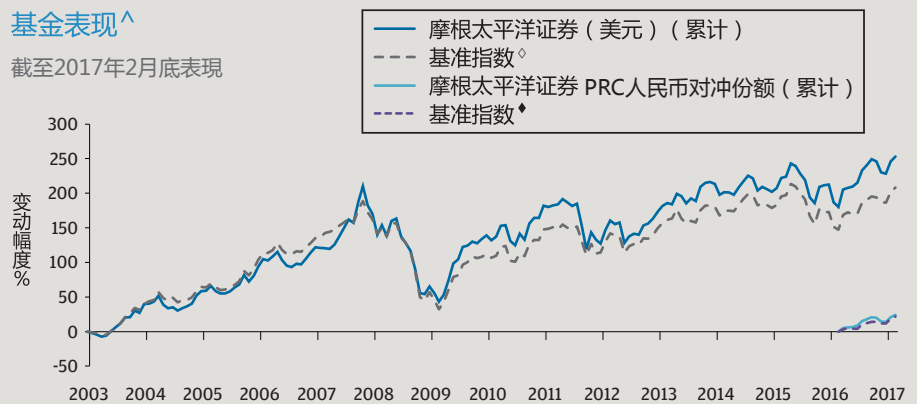
本基金兼具高成长、高质量、高集中度选股的特点，是投资价值洼地的增长型基金；晨星（香港）综合星号评级5星[□]，近1年、近3年和近5年的基金表现跑赢基准指数[■]。

[□] 基金评级来源：晨星（香港），截至2017.02.28，颁授予美元（累计）类别。境外机构的基金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截至2017.02.28，美元（累计）类别回报，以美元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以上所示的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大陆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基金表现[△]

截至2017年2月底表现



累计回报（%）

	年初至今	近1年	近3年	近5年	成立至今
摩根太平洋证券（美元）（累计）	7.6	26.2	17.1	35.5	13,428.3
基准指数 [◇]	7.6	24.7	12.3	27.3	-
摩根太平洋证券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9.3	-	-	-	24.0
基准指数 [◆]	9.1	-	-	-	21.7

年度回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摩根太平洋证券（美元）（累计）	21.8	-38.8	44.8	18.0	-19.5
基准指数 [◇]	11.2	-40.0	34.8	16.9	-13.5
摩根太平洋证券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	-	-	-
基准指数 [◆]	-	-	-	-	-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摩根太平洋证券（美元）（累计）	20.4	14.6	-3.6	3.4	5.0
基准指数 [◇]	16.6	12.3	-0.7	-2.1	5.0
摩根太平洋证券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	-	-	13.5
基准指数 [◆]	-	-	-	-	11.6

[△]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 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美元（累计）类别回报，由成立日1978.05.26至2017.02.28，以美元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回报，由成立日2016.03.08至2017.02.28，以人民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若基金 / 份额以美元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美元（累计）类别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大陆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 美元（累计）类别的基准指数为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2015.09.01以前本份额的基准指数为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净回报指数。

[◆]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净回报指数（美元交叉对冲为境外人民币）。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

[#] 该年起始的基金份额以成立日起至年底计。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注重要事项3}。

积极选股，把握增长潜力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积极选股方法，精选地区专家、行业分析师及量化模型的研究成果，致力捕捉亚太区的最佳投资机会。组合持股集中兼具高成长性，有助把握市场上升潜力。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基本要素

基金经理：Aisa Ogoshi/Robert Lloyd /Mark Davids
 总资产值：3.63 亿美元
 成立日期：美元（累计）类别[△]：1978.05.26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2016.03.08
 PRC美元份额（累计）：2016.03.08

基金代码：互认基金系列（可供选择份额）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968010
 PRC美元份额（累计）：968011

申购费：资产净值的1.5%
 赎回费：现在为0%
 管理费：每年1.5%
 交易及计值：每日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美元（累计）类别：
 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净回报指数[◇]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净回报指数
 （美元交叉对冲为境外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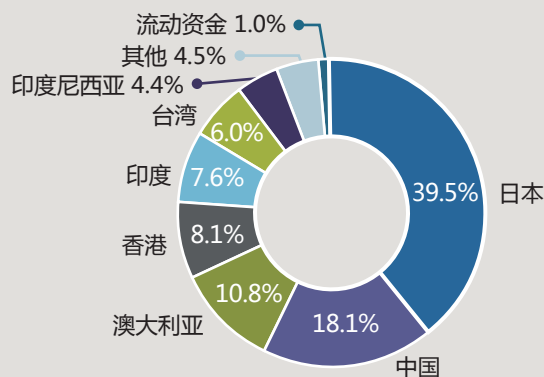
[△] 此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大陆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 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2015.09.01以前本份额的基准指数为摩根士丹利综合太平洋净回报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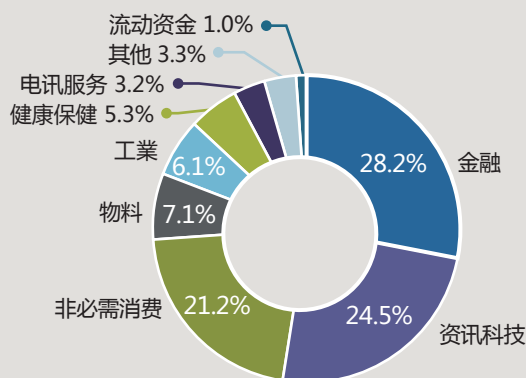
[◆] 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

以上所示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地区分布



类别分布



前十大股票投资

项目	类别	国家/地区	占资产净值比例 (%)
Tencent Holdings Ltd.	资讯科技	中国	5.8
AIA Group Limited	金融	香港	5.3
ORIX Corporation	金融	日本	4.6
Nitto Denko Corp.	物料	日本	3.5
HDFC Bank Limited	金融	印度	3.4
CSL Limited	健康保健	澳大利亚	3.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资讯科技	中国	3.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金融	中国	3.0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资讯科技	韩国	2.7
PT Bank Central Asia Tbk	金融	印度尼西亚	2.7

前十大股票投资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17.01.27。行业类别由摩根资产管理编制。

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上投摩根投资顾问、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基金资料来源均为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17年2月底。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注意重要事项3}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